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一、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5年7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本職權範圍書由董事會於2005年7月29日通過,並於2012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修訂後更新。

### 二、成員

- 1、委員會須有不少於三名成員(「**成員**」)及其必須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決議在委員會成立時其成員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2、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位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上市規則》**」)

第 3.10(2) 條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罷免。董事會須不時按照《上市規則》或法律規定的要求，更改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4、本公司現任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1) 其終止成為該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2) 其不再享有該核數師事務所財務或經濟權益的日期。

### 三、 主席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秘書

1、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2、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 五、 權力

1、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按照其職責範圍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簿冊和記錄及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雇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雇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要求。

- 2、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可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進行。
- 3、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六、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是透過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彙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審核職責，委員會將具備以下的職權及酌情決定權：

### A.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1、主要負責就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或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核及批准其酬金、聘任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2、按適用會計守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  
委員會須：
  - (1) 研究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2)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瞭解外聘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採納的政策和程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及
  - (3)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以及因核數工作而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3、委員會應在核數工作開始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以及有關核數報告責任；

- 4、制定及執行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條而言，“外聘核數師”的定義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5、作為本公司的主要代表組織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6、主要負責就批准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該等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有關外聘核數師在非審計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應考慮：
  - (1) 核數師事務局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審計服務；
  - (2) 是否有預防措施確保外聘核數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的非審計服務而受到威脅；
  - (3) 該等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準，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準；及
  - (4) 厘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7、制訂有關雇用外聘核數師的雇員或前任雇員的政策，並監督該等政策的施行情況，並就此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

## **B.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8、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9、就上述第 8 項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的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3) 討論（如適用，在執行董事缺席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可能就審核及審閱工作或其他方面提出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及
- (4) 核對及確認本公司就關連人士交易有關的常規及程式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

#### **C.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10、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11、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12、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13、若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委員會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檢查其成效；
- 14、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5、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而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16、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D. 董事會授予的企業管治職能**

17、董事會授權委員會確保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得以維持，其具體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E. 其他職責**

18、審閱有關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而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就該等關注事項有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的適當安排；

- 19、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及
- 20、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所界定的課題或事項。

## 七、彙報

- 1、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
- 2、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八、委員會會議

### 1、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2、通知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 5 天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一名成員若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放棄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的要求。若任何續會與原會議相隔時間不足 5 天，則毋須發出通知。

### 3、法定人數

委員會開會議決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

- (1) 任何兩名成員，及
- (2) 出席會議的委員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出席會議**

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參加或通過電話會議或通過所有與會者均能相互聽見的其他通訊設施來參加會議。

除非委員會另有要求，否則以下人士通常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1) 外聘核數師的代表；
- (2) 內部核數部門主管；
- (3) 財務總監；及
- (4) 公司秘書。

董事會的其他成員亦可出席委員會會議，但只有委員會成員可在該等會議上投票。委員會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 **5、決議**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 **6、會議記錄**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所有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在發送予委員會成員時，亦同時發送予董事會的其他成員。



## 九、股東周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由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職責所提出的問題。

## 十、本職權範圍檔的生效、修訂及刊發

- 1、本職權範圍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 2、本職權範圍之修訂，由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 3、如本職權範圍之英語與中文版本有出入或模糊，均以中文版本為準。
- 4、本職權範圍檔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列載。
- 5、任何人士均可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免費索取本職權範圍檔的副本。

*\* 只供識別之用*